**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10年3月25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02197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2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教育訓練：

1.三等考試：以充實初任基層警察幹部應具備之管理能力、專業知能、品德操守、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

2.四等考試：建立初任基層警察人員應具備之嚴正執法、專業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警察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三等考試預估錄取220人，四等考試預估錄取587人)。

（二）100年至109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依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所需資格條件，其訓練類別、期間如下：

（一）三等考試：

1.依本計畫第11點第1款規定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實務訓練2個月，預定榜示後2個月內實施。

2.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訓練10個月，預定110年12月於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合計12個月：

（1）非自警大畢(結)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別者。

（2）警大畢(結)業逾3年(107年6月之前畢﹝結﹞業)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別者。

（3）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107年6月18日以前離職)復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別者。

3.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訓練22個月，併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預定111年2月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合計24個月：

（1）警大畢(結)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3學期、射擊滿3學期及綜合逮捕術(99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1學期者，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類科)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2）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類)科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二）四等考試：

1.依本計畫第11點第2款規定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實務訓練2個月，預定榜示後2個月內實施。

2.錄取人員跨考與警大或警專畢(結)業學系、學(類)科不同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及警大或警專畢(結)業逾3年考取者(107年6月之前畢﹝結﹞業)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者(107年6月18日以前離職)：教育訓練12個月，併同110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預定111年1月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合計14個月。

五、訓練課程：如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詳附件1)，前點第1款第3目三等考試、第2款第2目四等考試之錄取人員，訓練課程比照110年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之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辦理。

六、實施方式

本訓練採未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訓練，但102年(含)以前警察特考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之實務訓練及符合本計畫第15點第3款人員，仍採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

（一）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期間一律住校，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學校自行安排。

2.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1）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各受委託訓練機關、學校若發現受訓人員如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性騷擾事件、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參照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之處理方式辦理)。

（2）特殊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二）實務訓練：

1.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2.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2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3.實務訓練機關應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與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以上且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並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2)、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及實施輔導。

4.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性騷擾事件、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4），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5.各實務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6.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7.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配合各實務訓練機關規劃時程，參加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其警技訓練與測驗比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有關常年訓練相關規定辦理；警技測驗成績，納入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服務成績項目下工作績效之「專業」成績考核參考。

8.保訓會得辦理實務訓練輔導事項之講習，並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9.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四）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5)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訓練機關、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學校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學校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

七、訓練機關、學校

（一）教育訓練：

1.三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大辦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警大製發結業證書。

2.四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專辦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警專製發結業證書。

（二）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辦理。

八、調訓程序

（一）教育訓練：

1.三等考試：由警大規劃通知。

2.四等考試：由警專規劃通知。

（二）實務訓練：

1.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實務訓練分配作業，依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在校)成績(占80%)及警察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20%)，按比例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選填志願及分配，三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四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另曾經警大或警專畢（結）業復依本計畫所定應實施教育訓練者，其在校成績採計該次教育訓練之成績。受分配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

2.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資料登錄」項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年度」、「考試名稱」查詢獲分配之受訓人員，並點選「轉為本機關人員」功能後，再至「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分發人員報到日期維護」項下，填載受訓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

3.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7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選取「人員名單」後下載該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同附件2)，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列管，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警政署(edu2108@npa.gov.tw)(免備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九、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103年(含)以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1.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6），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前目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3.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警察特考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二）100年至102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1.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6)，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2.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所揭同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正額錄取人員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依考試法第4條第3款、第4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

3.於訓練期間依第1目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副知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十、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1.103年(含)以後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100年至102年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7)，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按考選部91年6月4日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釋：「……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考選部103年10月2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5703號函釋：「……四、至正額錄取人員如於……核准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可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難謂其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則其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又如准其繼續保留錄取資格，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亦未合考試法第4條之立法意旨，爰顯有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之適用，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依考選部前開函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如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

（五）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一、免除教育訓練

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除教育訓練：

（一）三等考試：

1.警大學士班畢業或特考班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系(類科)相關之考試類別者。

2.警大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別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

（1）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

（2）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

（3）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必修 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

3.本訓練對象如因進修警大研究所，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或因就讀警大二年制技術系且於教育訓練前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且畢業學系與考試錄取類別相關者，應填妥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如附件8)，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免除教育訓練。

（二）四等考試：具前款警大畢(結)業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別者。

（三）前2款人員畢(結)業逾3年考取者(107年6月之前畢﹝結﹞業)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者(107年6月18日以前離職)，不得免除教育訓練，仍應依本計畫第4點規定實施教育訓練。

十二、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訓練機關、學校得請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或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三、停止訓練

（一）教育訓練：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因前目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20點第1款第16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前3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填載申請書(如附件9)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四、訓練經費

（一）教育訓練：由警大、警專各自編列之預算(含駕訓補助)支應；但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接受本訓練者，訓練津貼由各該擬任職務所在用人機關編列之預算支應。

（二）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編列之預算支應。

十五、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教育訓練：

1.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警察官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學校接受本訓練，並經銓敘審定者：

（1）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供給膳宿及教材費；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 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 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三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

（2）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津貼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3）實習期間每日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超時服勤，得比照「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2.非屬前目人員：

（1）由訓練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供給膳宿、服裝及教材費，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 準發給津貼。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 準發給津貼。

（2）保險：

甲、106年(含)以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乙、105年(含)以前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丙、錄取人員得採自願、自費方式參加警大或警專學生團體保險。

（二）實務訓練：

1.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警察官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接受本訓練，並經銓敘審定者：

（1）由擬任職務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津貼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非屬前目人員：

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依前目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另依下列規定參加相關保險。

（1）106年(含)以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公教人員保險。

（2）103年至105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3）100年至102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三）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四）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 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規定辦理。

（五）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事假(指教育訓練正課期間、實務訓練勤務期間），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六、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

（一）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2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及各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請假規定

（一）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十八、獎懲規定

（一）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3條規定及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之加減分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教育訓練：

1.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警技、警訓(限三等考試)、操行、實習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2.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限三等考試)、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3.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

4.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或於實習期間協助執行公務致因公傷病，而無法參加教育訓練所訂警技或警訓測驗時，受訓人員得於事由發生後2個月內，及於測驗前申請專案延期測驗，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學校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核准，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三等考試(第4點第1款第2目人員)

A.第1階段

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之科目成績暫以60分採計，並據以繼續參加第2階段教育訓練。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者應於第2階段教育訓練結束前完成測驗，通過測驗者，以60分核計該科目成績；未達60分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逾期未完成測驗者，該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B.第2階段

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之科目成績暫以60分採計，並據以計算教育訓練總成績分配實務訓練。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者應於實務訓練結束前返回警大完成測驗，通過測驗者，以60分核計該科目成績，並由警大發給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未達60分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實務訓練結束前未完成測驗者，該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2）三等考試(第4點第1款第3目人員)、四等考試(第4點第2款第2目人員)：比照110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第1款第4目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成績計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10）：

1.本質特性：占45%。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

2.服務成績：占55%。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

（三）受訓人員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教育訓練各階段學科、警技、警訓、操行或實習成績任一項目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評定為不及格。

3.教育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階段課程時數18%，或請事假超過5日，事、病假合計超過10日(每日以24小時計算)。

4.教育訓練期間每階段曠課時數累計達該階段課程時數2%，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5.教育訓練期間不假外出3日以上或逾假5日以上。

6.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7.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

（2）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3）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嚴重。

（4）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5）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6）竊盜、賭博行為。

（7）聚眾滋事，或以不當言論煽動受訓人員，影響團隊秩序。

（8）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

（9）施用或持有毒品。

（10）對他人進行性騒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騷擾申訴相關處理程序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

8.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情形之一：

（1）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或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

（2）酗酒滋事，破壞訓練單位安寧秩序，情節嚴重。

9.訓練期間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之一：

（1）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

（2）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嚴重。

（3）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

（4）擅將使用之武器、彈藥、證件或其他重要公物借與他人，致生不良後果。

10.教育訓練期間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冒名頂替。

（2）互換答案卷。

（3）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其接受者，亦同。

（4）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

（5）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

（6）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

（7）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

11.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12.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3.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4.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5.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16.其他足認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學校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警察特考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10點第2款規定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3點第4款規定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1)，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該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二、附則

（一）警察特考三等、四等考試之水上、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擬訂並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二）第4點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2目錄取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準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

（三）99年12月31日以前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100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99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四）除符合第15點第3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五）除符合第15點第3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應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六）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